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文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3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62號），並聲請停止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1,098,000元後暫時停止執行，然因抗告人年邁無工作亦無積蓄，由子女扶養，實無資力支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，依法自得聲請訴訟救助。原裁定未斟酌上情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下列各款之效力：㈠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㈡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㈢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。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提供之擔保，係為擔保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延後受償之損害，並非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自不在免供之列。

三、從而，抗告人以其無資力支出上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為由，

聲請訴訟救助，顯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抗告意旨所指原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酌定之擔保金額不當，及是否應由法院因必要情形停止拍賣程序云云，經核均與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無關，自無庸審酌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